
合同编号: 2021.008

服务委托合同

签订时间: 2021 年 4 月 20 日

签订地点: 温 州

有效期限: 合同履行完毕为止



2021 温州城市书展承办执行 合 同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中共温州市委宣传部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温州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中共温州市委宣传部的 2021 温州城市书展（项目编号 GZWZ[2021]004）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温州国际展览有限公司为中标人。甲方将委托乙方作为承办代理商，代理甲方承办本次书展的各项具体工作。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各自的职责，高效优质地完成本项目的各项工作任务，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甲方就本合同所涉 2021 温州城市书展事务委托乙方提供执行承办服务。甲、乙双方经协商，订立下列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提供 2021 温州城市书展执行承办服务，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如下：

1. 服务的目标：本届书展以打造“书的海洋、读者的海洋”、培养阅读风尚、营造书香氛围为主线，办成联系读书人、出版人、发行人等的阅读嘉年华，以真正惠及读书人，回馈社会，提高书展的社会参与度与惠民度，打造温州城市文化的风向坐标，让书香走进千家万户。

2. 服务的内容：2021 温州城市书展由主题展区和配套活动等组成。

（1）主题书展。

2021 温州城市书展分为庆祝建党 100 周年主题图书展区、出版名社联展区、亲子阅读主题展区、特色书店展区、版权设计展区、非图文创品展区、中国寓言文学馆展区。

（2）配套活动。

本次书展通过形式多样的讲座分享和现场互动，营造现场氛围，让读者、孩子体验不同的阅读乐趣。

3. 服务的方式：乙方负责本次展会的策划、组织、操作、管理、媒体宣传推广、招展招商工作和执行各项配套活动等。

二、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1. 展会地点：温州国际会议展览中心 2 号馆

2. 展会举办时间：2021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3 日

3. 服务进度：根据 2021 温州城市书展举办的时间及各项活动要求，按计划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的承办工作。

4. 服务质量要求：

媒体宣传推广方面：整合宣传资源，开展展前、展中、展后的宣传格局，为温州城市书展的顺利举办营造良好舆论环境。本地平面媒体宣传不少于 2 个整版，本地媒体集团官方网络和移动新媒体发布不少于 10 次。

总展位面积 3500 平方左右，特装展位面积不少于总展位面积 70%。

配套活动：作家签售会等互动活动不少于 8 场。

三、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真实、完整、客观地向乙方介绍本合同所涉服务事务的有关情况，并提供有关的资料，不得隐瞒虚构。

2.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3. 甲方认为乙方指派的负责人在服务过程中不负责任或不适合办理甲方委托的服务事务，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但甲方应向乙方说明要求更换服务负责人的具体理由。

4.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进行违法活动。

5. 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服务费。

6. 甲方负责监督、检查乙方提供服务的工作进度、资料情况。

7. 甲方要协助乙方处理服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四、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取得项目服务费。

2. 乙方有权向甲方了解所涉服务事项的相关信息。

3.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提供的与服务事项有关的信息，及时确定服务思路、策略并及时告知甲方。

4. 在委托过程中，应遵循有利于甲方利益的原则谨慎行事，并维护好甲方形象和声誉。

5. 乙方同意并保证，一旦出现甲方认为乙方指派负责人在服务过程中不负责

任或不适合办理甲方委托的服务事务时,乙方在收到甲方正式投诉及核实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另行推荐候选负责人,经甲方确认后,立即另行指派服务负责人予以接替,以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

6. 服务过程中,应及时汇报进度等情况。

7. 乙方要在甲方指导和监督下完成协议中所确定的服务工作事项。

8. 在按照甲方审核的实施方案、工作安排和必要指示完成本次相关工作中,如乙方有异议或需要变动时应当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实施。

9. 乙方开展市场化运营所得归乙方所有。

五、 服务费其他费用的约定:

1. 服务费。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人民币 549500 元(大写:伍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

2. 甲方按照下列方式支付服务费:

做为文博会的子项目,待展会结束,所有工作均已完成,由甲方参照文博会的综合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得分 90 分(含 90)以上给予全款支付,得分 80-90 分(含 80 分)给予 95%合同款,得分 70-80(含 70 分)给予 90%合同款,得分 70 以下给予 80%合同款。在收到乙方出具的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户 名:温州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中山支行

账 号:3300 1628 7710 5300 3828

3. 除非乙方书面同意,因甲方未按照约定足额付清上述费用,导致乙方不履行或未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六、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双方合作协议及往来文函、策划方案及本协议所有条款均属于保密内容、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对第三方透露。

七、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委托事项终止时止。

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如甲方需委托乙方继续提供服务,双方应另行订立合同。

八、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经甲方催告后,乙方在期限内没有改正的,甲方有

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 因乙方违约，甲方采取合理补救措施所产生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当赔偿。

九、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以下人员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王慧

联系号码：13587638665

地址：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1 号楼

电子邮件：

乙方指定以下人员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苏亦锋

联系号码：13325770999

地址：温州市公园路 105 号

电子邮件：405355926@qq.com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通知

1. 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通知应以邮寄、挂号邮寄、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甲乙双方均应视需要选择合适的送达方式。

2. 本合同列明的双方的联系信息为双方认可的联系方式，一方按照该等信息向另一方发出通知，即视为履行了送达通知义务。

十一、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如受“新冠”疫情影响，对观展的观众人次造成影响，乙方不承担责任。

3、在合同有效期间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双方可以按以下各项执行：

（1）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对不可抗力先前发生的违约行为合法追偿。

（2）双方不承担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责任。

4、遇国家政策性调整，影响合同履行，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中标后因疫情防控因素导致甲方取消或延后温州城市书展或造成的损失，经三方机构评估后，由甲方负担相关责任。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纠纷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请甲方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或律师协会调解处理，也可以采取下列第 1 项方式处理：

1. 向温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壹式伍份，甲乙双各执两份，送招标代理公司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七、甲乙双方确认：已认真审阅本合同所有条款并完全了解其详尽内容，本合同所有条款均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王忠瑞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 址：	地 址：公园路 105 号
邮 编：	邮 编：325000
传 真：	传 真：88813436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325770999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405355926@qq.com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